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01 月 11 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01 月 08 日通过通讯及书面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七人，现场出席董事五人，独立董事张平华先生、赵桂苹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业务概述

为满足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与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海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将公司部分养殖场区资产转让给远海租赁并回租使用，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2,750.00 万元，租赁期限 24 个月。

公司与远海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代表公司办理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605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陈易明

5、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U6DX51

7、成立日期：2019-10-18

8、营业期限：2019-10-18 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控股股东：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查询，公司未发现远海租赁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公司部分养殖场区资产。

2、权属：交易标的归公司所有，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标的价值：公司与远海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资产价值以实际转让价值为准。

四、融资租赁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公司部分养殖场区资产

2、融资金额：人民币 2,750.00 万元

3、租赁方式：采取售后回租，即：公司将部分设备等的所有权转让给远海租赁，并回租使用，租赁合同期内，公司按约定向远海租赁支付租金。

4、租赁期限：24 个月

5、租赁物件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件所有权归远海租赁，租赁期届满，合同履行完毕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公司。

以上交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融资租赁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经营资金需求，同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缓解流动资金压力。通过开展设备等资产融资租售售后回租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为生产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并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部分养殖场的正常使用，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7065　　债券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瑞鹄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瑞鹄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7.36 元/股）的 130%。

2、若在未来触发“瑞鹄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届时根据《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瑞鹄转债”。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7 号）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398,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98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91.3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3,288.61 万元。到位资金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16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2〕691 号）文同意，公司 4.398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鹄转债”，债券代码“12706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及价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 年 6 月 21 日）止。“瑞鹄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7.36 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瑞鹄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瑞鹄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7.36 元/股）的 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在未来触发“瑞鹄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瑞鹄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瑞鹄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0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37,182,67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95,799,887.51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545,055,183.47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809266_A01 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二、本次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前期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总会计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并签订协定存款有关协议，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后续，公司将及时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办理协定存款事宜的合同，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协定存款方式，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了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该事项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的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款余额。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已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款余额，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 新 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军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3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 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合光电”）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 11 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6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议案，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汽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锐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进科技”）系公司全资孙公司成都联江科技有限公司与联合汽车核心骨干员工合资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锐进科技拟以货币形式出资人民币 3,428.5714 万元认缴联合汽车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428.5714 万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合汽车注册资本总额的 30%。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合汽车注册资本将由 8,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1,428.5714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联合汽车的股权比例将由 100%变更为 70%，公司仍为联合汽车的控股股东；联合汽车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联合汽车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公司名称：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UEGK6Q

（三）法定代表人：邱盛平

（四）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益围路 12 号三楼 302 室

（五）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六）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壹仟肆佰贰拾捌万伍仟柒佰壹拾肆元

（七）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08 日

（八）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特种设备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三、备查文件

中山联合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4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显示技术”）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3,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资金额度及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5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近日，显示技术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收益（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3 年 01 月 11 日	389,424.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2 年 10 月 11 日	2023 年 01 月 11 日	194,712.33